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0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以下数据是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817.74	62,337.06	-16.87
营业利润（万元）	-28,268.87	-7,301.45	-287.17
利润总额（万元）	-28,209.78	3,091.35	-10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45.27	853.59	-318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03	-30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6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4,907.79	178,654.26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4,887.84	-88,542.57	-29.75
股 本	29,700.00	29,7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7	-2.98	-29.8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817.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87%；实现利润总额-28,209.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1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45.2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86.40%。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1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87.17%，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6.87%	1、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7.21%主要系本年度新增项目减少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7.79%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处置呆滞材料数量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21%	主要系公司上年度收到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返还的地方教育发展费 483,561.86 元所致。
销售费用	-35.32%	主要系本年度隶属于销售部门的人员减少致使工资及奖金和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0.25%	1、本年度员工退休及其他福利费用转回； 2、本年度租赁费和专业咨询服务费大幅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7.84%	1、本年应收账款增加、收款进度放缓致使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2、本年度呆滞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67.49%	主要系本年度未到期远期外汇交易合同增加

2.2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2.54%，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20,967.42 万元；本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0,406.67 万元，其中主要由于本年度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废旧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186.40%，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公司业绩亏损所致；

2.4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066.67%，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此前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因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决定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9 日起暂停上市。《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已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5月4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20。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SEOW Ven Sern(萧文升)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